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-3532  
聯 絡 人：蔡小姐 23803424  
電子郵件：tcw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主統法字第1070300958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7EI02513\_1\_281630153551.pdf、107EI02513\_2\_28163015355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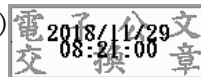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，並停止適用本總處八十年七月四日行政院主計處台(80)處仁一字第○六九八○號函「統計表常用符號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除各點次之修正外，亦增納「統計表常用符號」於附表規範。
- 二、檢附修正規定及對照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試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(含附件)



A171500\_公務統計科107/11/29



1070302425

有附件